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下属公司——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，融通租赁公司）与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城巴）、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称，滨海湾公司）分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。其中，东莞城巴的租赁本金不超过7,500万元，滨海湾公司的租赁本金不超过8,000万元。

2、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期限均不超过8年，年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（浮动）。

3、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城巴、滨海湾公司分别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文本，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东莞城巴与滨海湾公司均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巴士）

的下属公司，东莞巴士为公司控股股东—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